**修平科技大學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應聘履歷表及課程資料**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業界專家姓名 |  | 應聘學院 |  | 系所 |  |
| 性別 | □男 □女 | 身分證字號 |  | 聯絡電話 |  |
| 最高學歷系所科別 |  | E-mail |  |
| 現職資歷 | 部門名稱/部門人數 | 現職職稱/總年資 | 工作要項 | 可傳授之實務經驗 |
| 1.2. | 1.2. | 1.2. | 1.2. |
| 現職公司屬性 | 公司名稱/地點 | 主要營業項目 | 主要合作廠商 | 主要服務客戶 |
|  | 1.2. | 1.2. | 1.2. |
| 聘任情形 | □新聘 □續聘(曾受聘於 學年度) |
| 通訊地址 |  |
| 戶籍地址 |  |
| 應聘者簽章 |  |  | **※ 本表各項資料填寫無誤，並確認未違法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遴聘資格與情事，詳如第2頁附件，本人自負法律責任。** |
| 開課學期 | 開課班級 | 課程名稱 | 學分數 | 每週時數 | 授課週次 | 協同教學總時數 | 本課程原專任敎師 |
| 課號 |
|  |  |  |  |  | 第 週 |  |  |
|  |
| 課程綱要(採條列式陳述) | 業界專家協同授課部分： |
| 預期教學成效(採條列式陳述) |  |
| 協同教學活動(可複選) | * 照相 □ 錄影 □ e化教材 □ 雙師共編教材 □業師提供教材
 |
| 授課方式(可複選) | * 實務經驗分享 □ 實務操作教學、實習課程 □輔導證照考試
* 校外參觀、體驗學習 □ 指導專題製作、專題競賽
 |
| 鐘點費（每小時1,600元） |  元 | 交通費（依“國內差旅費報支點規定”核實支付） | 服務地點： 市、縣  |
|  元 |
| 系所主管 | 學院院長 | 承辦人員 | 承辦單位主管 | 承辦單位一級主管 |
|  |  |  |  |  |

**附件：**

**一、**業師之資格審定，比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辦理。遴聘之業界專家，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二)非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具有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三)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或裁判者。

(四)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

(五)其他經學校行政程序認定其專業實務經驗符合專業實務課程所需，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

二、承上，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業界專家：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汙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六)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七)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八)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業界專家有前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學校應向學校主管機關辦理通報事宜，聘任業界專家前，應辦理資訊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

**三、**業師參與協同教學之授課時數以不超過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之1/3為限，同一門課程不限由一位業師協同授課，參與之課程數以不超過2門為原則，若執行計畫另有規定，依其規定辦理。

四、業界專家以協同實務課程教學為主，並為本校業界導師，以輔導學生未來之就業及生涯規劃為輔；其工作亦可包括共同規劃課程、編撰實務性教材、指導學生實務專題、校外競賽、證照考試及展演等，課程結束後需有相對應實務性教材(具)之產出。